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83 年 9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2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7526.3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5 月 30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7526.30 元(未退赔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4 月 18 日晚 19 时 32 分，罪犯李伟与罪犯代海龙因拿凳子发生争吵且有发生肢体冲突的倾向，被旁边罪犯立即制止，扣分 5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有犯罪前科，从严扣减 1 个月；犯罪情节严重从严扣减 1 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